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年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沪深 300A 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沪深 300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 3.0%。其中计算沪深 300A 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后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

鉴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0%，因此沪深 300A 份额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日（含该日）期间适用的约定年收益率为 4.50% (=1.50%+3.0%)。

风险提示：

本基金沪深 300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

